

湖北省游泳协会

关于举办 2025 年“游泳救生员”“游泳社会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体育健身市场秩序和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依法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众游泳健身的安全，加强全省游泳场所的安全规范管理，依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以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为落实国务院、国家体育总局的相关政策和制度，我基地现启动 2025 年“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培训单位：湖北省游泳协会

鉴定单位：湖北省体育人才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二、培训对象

(一) 从事或准备从事游泳救生员职业的人员。

(二) 从事或准备从事游泳社会指导员职业的人员。(注：执有游泳救生员初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方可申请参加)。

三、培训等级

(一) 培训等级：初级(五级)、中级(四级)

(二) 培训年龄要求：18岁—55岁

四、报名条件

(一) 申报条件不达标的学员，不接受培训报名。

(二) 初级申报条件

1. 技术要求：受过一定的游泳训练，具有较强的游泳技能(能够连续游200米以上)。

2. 基本技能要求：

游泳救生员需具备：(1) 25米速度游：男子 ≤ 20 秒，女子 ≤ 22 秒达标。(2) 潜泳20米(蹬边出发，潜游至20米处出水面，身体任何部位不能露出水面)。

游泳指导员需具备：100米混合泳，以两种泳姿完成(50米蛙泳+50米仰泳或爬泳)，每种泳姿不少于50米。(男子 ≤ 2 分05秒，女子 ≤ 2 分30秒，动作标准)

(三) 中级申报条件

1.获得初级游泳救生员（五级），或取得游泳社会指导员（五级）证书。

2.基本技能要求：

游泳救生员需具备：（1）25 米速度游：男子 ≤ 18 秒，女子 ≤ 20 秒达标。（2）水中徒手踩水：要求考生在 20 秒内徒手踩水，并且两臂肘关节始终露出水面。

游泳指导员需具备：100 米混合泳，以三种泳姿完成（50 米蛙泳+25 米爬泳+25 米仰泳）。达标(男子 ≤ 2 分 05 秒,女子 ≤ 2 分 30 秒，动作标准)

五、培训内容、方式、获取证书资格。

（一）培训采取集中授课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集中授课由具有国家培训教师资质的讲师授课。培训内容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游泳救生员、游泳社会指导员培训大纲和最新版游泳救生员、游泳社会指导员国家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实施细则，内容分别为理论知识与实操两部分。集中授课培训时间共三天,其中一天为考前复习培训。

（二）自学重点为理论教材，集中授课重点为现场实操教学。实操教学培训时，学员们需自备游泳装备。

（三）培训结束后，一般安排在 15 至 20 天以内安排鉴定考核。

（四）鉴定（考试）由第三方机构组织，包括理论考试（平板电脑操作）和实操考核。理论和实操成绩二项均达 60 分以上为合格，发给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游泳救生员”“游泳社会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通用。证书可查询网站 <http://www.sportosta.org.cn>，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http://www.osta.org.cn/>。

（五）单项（理论考试或实操考核）合格成绩两年内有效。未合格成绩需在 2 年内补考，仍未合格的，则另一项成绩也失效。

（六）参加湖北省游泳协会举办的培训班的学员，因个人原因主动弃考或考试成绩不合格者，1 年内可安排免费再培训 1 次，并协助申请参加补考，1 年内考核仍不达标，培训服务则终止。

六、报名方式

咨询电话：027-87937588

夏龙飞 13659867613（微信同号）

吕洪明 18717114995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七、培训和鉴定费用

（一）救生员培训：初级 1000 元、中级 1200 元；游泳社会指导员培训：初级 1000 元、中级 1200 元。（包含鉴定费）

（二）鉴定费（代收）：初级 200 元，中级 260 元。

（三）费用在报名时一并缴纳，报名以缴款为确认。

（四）收费由培训单位统一收取。培训费由培训单位开具发票，鉴定费由鉴定单位开具发票。

八、培训及鉴定考试具体时间、地点安排，另行通知。

